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在深圳市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坚女士主持，公司3名监事均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同名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2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同名公告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的议案》

（1）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

2018 年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；对已处置或已收回的资产相应转销或冲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。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62.72 万元，其中应收款坏账准备 36.38 万元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.34 万元；转销及冲回减值准备 1.23 万元。2018 年末，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666.03 万元，其中：应收款项 159.30 万元，投资性房地产 28.40 万元，库存商品 26.34 万元，固定资产 351.50 万元，无形资产 100.49 万元。

（2）资产核销（处置）情况

本年实际处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74.33万元，累计折旧为161.22万元，账面净值为13.11万元，处置收入2.62万元，产生净收益-10.49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此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（处置）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4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,890,909.97 元人民币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计 4,089,091.00 元人民币和提取 10%任意公积金计 4,089,091.00 元人民币后，加上前期未分配利润 569,906,589.66 元人民币（扣除 2017 年度分红款 1,056 万元），本公司 2018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02,619,317.63 元人民币。

本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,8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.2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 1,05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须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5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同名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,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,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，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6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及总经理年薪额度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7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同名公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根据国家财政部 2017-2018 年陆续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关于修

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董事会同意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